

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4 年版)

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工作指引	- 1 -
第二章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工作指引	- 5 -
第三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7 -
第四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工作指引	- 13 -
第五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15 -
第六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 19 -
第七章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22 -
第八章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抽查）工作指引	- 24 -

第一章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二、公路建设市场督查的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标准、规模、投资、工期、开竣（交）工时间以及目前实施情况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核准立项、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等情况。
3.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包括招标程序、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专家抽取、评标、定标、合同签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等情况。
4.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况；信用管理工作情况；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施工标准化、品质工程、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平安工地建设、扫黑除恶等专项活动开展等情况。
5. 项目参与单位合同履约情况。包括人员履约、工程变更、工期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廉政等情况。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情况。包括有关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使用等情况。
7. 项目资金落实和支付情况。
8.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内专家，从公路工程项目中，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从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随机抽取建设项目。对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四）《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五）《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交公路发〔2015〕59 号）

第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确定年度督查地区、重点项目和具体要求，制定督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分包专项类别以及相应的资格条

件、统一的分包合同格式和劳务合作合同格式等。

（七）《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法分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赁登记证书的行为；
2. 工地试验室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是否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 有无超范围检测项目；
4. 工地试验室执行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正确性；
5. 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6.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7.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8. 检测人员履约、变更状况以及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9. 依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内专家，对从公

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库中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随机抽取建设项目，对其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鲁交发〔2020〕5 号）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车辆条件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辆以上。

2.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 专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4. 专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5.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6.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8.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9.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10.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

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车辆条件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 (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 (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

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

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人员条件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车辆条件

从事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有无相关记录；是否开展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生产检查，有无相关参加人员签名

的相关例会和检查情况记录；企业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及监控人员配备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无相关值班和监控情况记录；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二) 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三)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三)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四)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 (六)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七)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八)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九)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第六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企业经营条件的检查

人员条件：查看人员技术档案、人员培训记录、证书等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关于人员条件的要求。

设施、设备条件：查看现场、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关于设施、设备条件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查看制度文本、预案文件，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三）维修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车辆维修档案、现场公示以及相关制度、记录是否齐全。

（四）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各种制度、档案、记录是否齐全。

（五）应急预案的检查

查看预案文本是否建立。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版，国务院709号令）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

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第七章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监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情况等。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内专家，从公路工程项目中，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从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随机抽取建设项目。对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资料和施工现场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 的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抽查

二、抽查实施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对抽查结果正常的项目和市场主体，现场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项目和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给予处罚和立案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监管执法到位。

三、抽查内容

项目是否取得重大涉路工程建设项目许可后施工；涉路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按照许可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和协议进行涉路工程建设；损坏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等相关路产是否按规定恢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及施工交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方案进行组织；涉路工程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规范检查。

四、监督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5、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6、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第九条 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5、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